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0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成績優秀之新生來校就讀，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日間部二技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條件：

- 一、以技優甄審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之日二技並已註冊入學新生：新學年度錄取，並已註冊之技優甄審入學在學新生，助學金總金額新台幣四萬元整，分二年四學期發給，每學期發給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以二技申請入學、二技技優保送或二技技優甄審入學三個管道之一，錄取國立大學同一系並放棄就讀(需附上國立大學錄取證明)，而再以二技申請入學或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方式錄取本校日二技者，將以該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與本校學雜費差額提供助學金。

第三條 助學金發放方式：

- 一、第二條第一項獎勵條件學生不必申請，由註冊組提供名冊；第二條第二項新生助學金則須學生本人自行提供證明文件至入學服務處申請，入學服務處繕造相關學生名冊後，據以陳報校長核定後發放。
- 二、符合本助學金申請資格者，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其他獎助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助學金。
- 三、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休學、退學、轉學、開學三週內未完成繳費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助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助學金餘額，休學後再辦理復學者將於當學期完成註冊手續經核定後、將續發其未領助學金，領取助學金以八學期為限。

第四條 領取助學金學生由學務處統一安排服務學習，每領壹仟元整，服務時間一小時，每學期上限壹拾小時，未完成應服務時數者，下學期不予續發助學金。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入學服務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